

流域治理理论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 研究进展与评述

胡兴球^{1,2}, 张 阳^{1,2}, 郑爱翔^{1,2}

(1. 河海大学国际河流研究中心, 江苏南京 211100; 2. 河海大学商学院, 江苏南京 211100)

摘 要: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越来越受到关注,但国际河流水资源的跨界特征和共享特征使得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必须始终面对利益的多元化和治理的整体性之间的矛盾。流域治理理论因关注跨界问题而经常被运用于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问题的研究,两个领域的交叉研究可以从 3 个方面梳理并分析其中的研究进展,即:流域治理理论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的适用性、流域治理理论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治理主体分析、流域治理理论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政策与机制研究。这 3 个方面的分析与评述将有助于进一步认识流域治理理论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交叉特征及发展方向。

关键词:国际河流;流域治理;合作开发;研究进展

中图分类号:F1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2-0059-06

国际河流是指地理上和经济上影响两个或多个国家领土和利益的河流。由于国际河流的水资源具有跨国流动和共享的特点,上下游或者毗邻国家流域的生态环境、水资源利用与社会经济活动休戚相关^[1]。但是在实际开发利用与保护过程中,出于维护国家主权的考虑,各流域国家倾向于从各自利益出发而采取分而治之的开发与保护方式,忽视流域整体性利益,由此形成生态、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跨界矛盾,进而对国家间关系和流域稳定安全造成影响。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开发的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给予了很大关注^[2]。在这一背景下,关注流域整体利益,强调多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的流域治理理论被广泛地引入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讨。

流域治理一般指从流域整体利益出发,政府为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主体互动合作的多中心治理格局。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和流域治理理论的结合是由国际河流自身的特点以及流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所引发。一方面国际河流涉及的整个流域,具有天然的统一性,具备引入整体保护方法及实施流域治理的外在条件^[3];另一方面,水资源可持续

发展目标的实现意味着治理原则的广泛应用^[4],在水资源治理中需要保证发展性决策和开放性决策过程中各主体的广泛参与,以促使合作议题的整体解决,这符合流域治理的基本原则。近年国内外学者运用流域治理相关理论以及相关原则对国际河流合作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进一步强化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的认知,逐步提出一系列合作的政策与机制^[5]。但是,流域治理理论视角的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研究尚处于一个应用理论的开发阶段,未形成基于国际河流本质特征的系统性理论框架。国际河流问题虽然具有流域公共事务的重要特征,但水资源治理的独特性,国际河流在世界各地呈现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6],使得我们需要仔细回顾、辨析与评价流域治理理论与国际河流问题研究相结合的理论脉络及存在的问题,促进这一领域的研究由理论运用走向理论建构。

一、流域治理的概念解析及 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的适用性

1. 流域治理的概念解析

流域治理源于治理理论,强调流域事务中多主

收稿日期:2014-12-14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1&ZD168);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IRT1306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4B20414)

作者简介:胡兴球(1976—),男,安徽宿州人,讲师,博士,从事水利战略研究。

体对流域涉水与非涉水事务的整体性治理,强调资源的整合性、主体开放性、过程的协调和协商性以及手段的非制度安排性,这与治理理论中的区域治理、跨界治理一脉相承,同时,流域治理也借鉴了多中心治理理论的观点。在国际河流流域治理上更多地体现为围绕流域问题的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形成多中心的格局,体现协商解决水资源冲突的民主性和公平性。

对于流域治理概念的界定,中国学者侧重于强调治理过程中流域主体间治理的形式、方法。黎桦林对流域治理概念综述的比较全面,强调了多中心的治理格局^[7]。易志斌等认为流域治理与府际的资源合作治理机制相关联,是针对环境问题的跨界性和公共物品效用的外溢性的一种协调和应对^[8]。朱记伟指出流域治理是各流域主体通过对流域水资源进行协调管理,为流域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水资源保障的活动^[9]。陈娟则认为流域治理是流域各主体通过对流域水资源的开发、配置、应用、节约以及水土保持和保护等活动对流域进行的综合管理活动,也是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对流域进行整体协调和自主治理的过程^[10]。此外,李忠魁、陈晓春、胡鞍钢、郑晓等学者也从不同层面进行了探讨^[11-14]。对于这一概念,西方学者更侧重于流域治理的协调、协作性概念界定。Louis认为国际河流流域治理是一系列管理机制的综合,是一种由共同目标支持的活动,这一活动的基础不是控制,而是协调,同时这一活动有赖于各方持续的、动态的互动^[15]。Lopes则认为流域治理是指在解决流域问题中,为了实现共同利益,实现流域一体化,促使国家以及非国家主体协作的过程^[16]。

不难看出,虽然中西方学者间对于流域治理的概念界定的侧重点略有区别,但是“多元主体”、“协商”、“协调”、“非正式制度安排”等词构成流域治理的核心,流域治理理论可以看作是围绕多元主体针对特定流域通过协商、协调等非正式协商方式进行整体和综合治理过程的理论框架,是调和诸多利益的制度和非制度安排在流域层面的应用。

2. 流域治理理论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的适用性分析

现实中,一方面水资源在政治边界上分配和经济性开发利用之间具有不平衡性,另一方面国际河流流域各国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存在客观需求。面对这一矛盾,流域国家之间必须采取合作的方式来保障流域的可持续发展,维持和促进地区安全^[17]。流域治理内在逻辑对于促进国际河流水资源的合作开发,形成国际河流合作“秩序”具有重要

意义,因此流域治理理论被诸多学者引入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中。

围绕合作这一话题,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从“不合作”向“全面合作”,由“利己”到“共利”不断演进,这为流域治理理论应用于其中提供了合理的理论环境。作为主权国家,均有实现本国利益的内在要求,国际河流流域国家也不例外。国家间流域治理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流域内国家的利益,通过让渡部分主权“解决相互依存所带来联合行动的交易费用以促进国家福利”^[18]。放置到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背景中,可以发现流域治理的这一目标与国际河流沿岸国合作的内在要求不谋而合。

在流域治理语境下,要求涉河国家尊重不同用户相互依赖性的方式共同管理河流,为沿岸国提供集体产品,促使外部性问题的内部化。这一内在逻辑与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互呼应^[19-20]。流域治理为实现国际河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框架,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关键在于水资源治理中保证决策过程中吸引包括当地政府、公众代表和社会等各类制度主体的广泛参与。单一主体无法独立有效完成国际河流全流域水资源治理已经成为普遍的共识,目前欧洲、中亚、美洲和东非等地区的国际河流已经开始发展自己的公众参与合作框架。由此可见,流域治理所倡导的合作框架为国际河流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种现实的管理架构,Louis等就基于流域治理理念,通过对全球包括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大量案例分析,构建了一个包括6个维度的构架体系,增强了流域治理在国际河流合作中的适用性^[21]。

二、国际河流合作主体研究

流域治理过程不仅是各类政治和准政治组织的合作,也应包括全球化条件下的全体公民社会共同参与,企业、非涉水国家、非政府组织、公众等多类型的合作体需要纳入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的范畴中,结构关系呈现多中心结构网络的特点^[3]。

1. 传统主体参与流域治理的研究

主权政府是流域治理的传统主体,也是国际河流多主体合作网络中的重要结点,对于主权政府间合作的研究历来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总结胡文俊、Wolf等学者的观点不难发现,政府主导下的流域治理是具有主权地位的国家政府之间以国际河流水权问题为核心而进行多领域合作^[22]。

从国际河流流域治理的实践看,这一实践经历了由“不合作”向“全面合作”,由“绝对”主权到“超越”主权的转变,由单一、线性的“统治”模式向多

元、开放的“治理”方向发展^[23]。无论从治理实践,还是从治理理论的发展看,这一逻辑的背后均隐含着政府主体的治理理念转变。从公元 805 年—1984 年间全球共缔结 3 600 多个国际水条约,这些条约在预防和解决各主权国家间在国际水资源争端和冲突,促进国际水资源相互合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为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的形成奠定了文本和实践的基础^[24]。这些相关涉水条约协定主要是政府为预防和解决国家间在国际水资源争端和冲突、促进国际水合作而缔结,而当前越来越多的国际河流协定则从流域的“可持续发展”角度进行设计,这一趋势体现了国际河流流域各主权国家由消除矛盾冲突的被动式应对转向谋求流域整体全面发展的主动式全面合作的转变,也体现了流域治理的精神。

2. 新型主体参与流域治理的研究

近年来,面对国际河流流域开发过程中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问题,有西方学者认为政府经常高估自身管理资源的能力,而低估其他主体构成的非正式管理系统的能力,因此他们提出需要从最底层识别水资源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并将这些主体全部纳入流域治理过程中。新型的国际河流流域治理主体结构除政府主体外,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公众、企业等国际河流利益相关者,并以网络式的多主体、多维度互动形成对传统政府主体治理下的线性或平行治理模式的补充。

作为网络中特殊的主体,企业无疑是国际河流流域治理中的重要角色,也是学者高度关注的合作主体之一。从目前企业参与的治理实践看,可归纳为 3 种模式。①经由各国政府谈判后共同组建合作企业进行项目运行的模式,主要集中在大坝建设和水电开发等领域,该模式可以看作是传统政府治理的延伸。②某国企业与涉水国政府签订协议,通过跨国资本公私合作制的形式对国际河流开发的融资、建设、运营等进行协作,这在水电开发领域表现较多。③直接由不同国家的企业通过合作投资的形式涉足国际河流的开发,不涉及政府层面的谈判,这种参与方式较为灵活,主要集中在国际河流的旅游、航运等领域。

除此之外,国际河流流域治理中公众的参与也较为活跃,特别是河流沿岸的公众是国际河流开发进程中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但该方面的研究相对欠缺,与国际河流流域治理的现实不相适应。

总之,国际河流流域治理强调多元化主体和多样化的参与。伴随着水权之争,传统的政府主体对于防范潜在水冲突,促进水合作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主体间的合作由初期以防范危机冲

突为主的被动式合作向谋求流域共同发展的合作演进,这是传统治理主体在管理方式上的重大转变。企业运用市场方式进入到国际河流流域治理过程中;公民组织比较复杂,由经济、政治活动及其他公共领域中的自主性社团和机构所组成,并以多样的方式参与其中。不断增加的、多样化的行动主体或角色参与逐步进入国际河流治理的过程,在互动中对流域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可以说这一过程是建构多中心互动与合作的政策过程。不过这些多元化主体究竟应该以怎样有效的方式参与国际河流流域治理中目前仍在讨论之中,对国际河流流域治理的多元化主体及参与方式的研究未来将是关注的重点。

三、国际河流合作机制研究

有效的国际河流合作机制是防控利益冲突、寻求共同利益、实现流域可持续性发展的保障。为了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机制,国内外学者致力于通过对流域治理理论进行制度性的设计和安排来谋求常态化、制度化合作的理论探索^[25]。目前从流域治理视角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主要从治理政策研究、合作模式研究和合作治理方式研究等领域展开。

1. 治理政策研究

国际河流流域治理政策的研究涉及面广,包括合作开发政策制定、政策框架设计研究等多个方面。

在这一领域西方学者多基于具体的案例展开分析和研究。欧洲各国合作历史悠久,多瑙河、莱茵河流域治理成果丰硕,合作政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面比较领先,并且有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其理念的趋势。Correia 等基于案例,认为欧洲国际河流众多,虽具有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来解决水权争议的传统,但是目前世界范围蓬勃兴起的环境管理理念将对国际河流治理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应该通过全球协定将跨国水资源管理置于一个通用框架之下,再通过特定的协定来解决流域内具体的规划、管理和操作层面的问题,这有助于现存问题在社会、环境、技术、法律和制度等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26]。近年一些学者认为欧洲的流域治理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Leandro 等以伊比利亚半岛为例,探讨了流域治理理论在国际河流合作上的新应用^[27]。近年非洲也在尝试以流域治理的方式加强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Inga 提出了非洲南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流域治理的政策与规范的相互作用与影响^[28]。

中国学者的研究多基于本国国际河流提出促进流域治理的政策性框架,内容涵盖制度性安排、制度性保障等层面。在政策框架的设计研究上,何大明认为要加强流域跨境生态安全方面的合作,通过建

立跨境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对国际河流的环境信息进行预警,促成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29]。何艳梅从流域发展角度对国际河流利用与合作设计了制度性的框架安排^[30]。黄锡生认为通过双边或者多边协定来防治国际河流水资源的污染,保护国际河流流域的生态环境以及保育国际河流水资源等^[31]。边永民通过总结国际判例,提出中国应加强从整个流域进行国际河流跨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的建设^[32]。总体而言,中国学者在此方面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更多是基于某一领域展开分析,缺乏系统性的流域治理框架的构建。

2. 合作治理模式研究

由于国际河流各流域间的差异性,国际河流合作治理需要根据不同河流、不同阶段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模式,这也是国内外学者研究的重点之一。

一类研究是基于目前世界上各大国际河流流域治理实践的归纳。Sadoff 提出了五模式说^[33],Zawahri 则提出了三模式说^[34]。Sadoff 通过归纳各国际河流治理的成功经验,认为目前存在信息沟通模式、信息共享与评估模式、一体化国家模式、联合投资模式以及联合股权五大模式,这些模式呈现从单边行动到联合行动渐进的合作趋势。Zawahri 提出的 3 种模式,分别是在两国流域中的双边协定形式,在多国流域中的双边协定模式以及多国流域中的多边协定模式。三模式说和五模式说体现不同治理环境下治理模式的差异,从静态看,不同模式间体现了流域间各国相对稳定的合作状态;从动态看,模式的选择和应用则伴随着治理环境因素的变化发生变迁,模式间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和绝对化。

另一类研究针对利益的复杂性,提出理想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模式。从利益分类视角,Sadoff 等提出了利益共享合作模式,认为在设计合作协议时,应该把合作焦点从传统的水资源分配向水利益共享进行转移,包括进行金融投资、授予水使用权,以及相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等措施,这将最大限度地规避分歧^[33]。Tafesse 则强调了利益合作的权变思想,认为需要识别利益的类型、可实现利益分享的领域、利益分享的远景和利益优化模式三大因素^[35]。

中国学者针对国内国际河流众多、情况复杂的特点,意识到必须针对具体流域特征进行合作治理模式研究。目前对于流域合作模式有两种思路,第一种思路是根据国际河流地理位置差异选择流域合作模式,这一方式分析流域特征,进行流域的发展状况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各层面的合作领域,进行合作领域布局,其中交通、能源、旅游、环保、水利属于第一优先合作领域^[36]。第二种是根据流域特征

的差异将合作分为初、中、高不同的合作层次。初级属于水资源、水能单一目标、单一项目的合作开发;中级是由单一目标向多目标,由单一项目向多项目转换的合作;高级则进一步覆盖至全流域全面化、一体化的合作,强调合作的深度和广度^[37]。

差异化的合作治理模式既源于各条河流间迥异的流域自然地理条件,也源于各条河流流域国家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状态,河流的内在性资源和外在环境差异性共同影响合作战略,合作模式背后需要合作战略的指导。

3. 合作治理方式研究

合作治理方式直接影响合作效果,流域治理理论强调协调、协商的治理方式,通过协调、协商形成旨在稳定流域合作的非正式协定^[38]。Walmsley 认为这种协调、协商方法是将整合水资源管理的国际认同转化为具体开发合作活动的一种主要途径^[39]。

目前这一领域的研究仍集中于案例研究。欧洲实践一直是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典范,国内外学者均对欧洲流域内各国的协商、协调经验进行总结分析,UNECE 水公约、水与健康协议、欧盟水框架指令及其他 UNECE 和欧盟的协定相关原则等一系列非制度安排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体现了协商和协调的新型合作方式,加强了流域水治理的水平。

除了协商、协调方式外,法律方式也是流域治理中的重要方式。Marchisio 等学者研究发现,作为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的重要成果,国际水法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各国围绕水权由一国单边管理观念向多边合作治理的观念演进的发展方向,它的表现形式逐渐由国际习惯向“条约化”和“文本化”发展,领域由航运和边界划分向水资源的利用、开发、保护发展,类型向专门性、流域性的国际水法发展,适用范围逐步扩大,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发展方向^[40-41]。

技术援助方式、金融支持方式也融入流域治理实践中,促进了流域的发展。Francesc 等的研究表明,欧盟和西欧国家加大了针对欧洲以外的政府性技术援助项目;而一些利益相关者,如环保团体、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也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到欧洲国际河流水资源治理中^[42]。

总体而言,国际河流流域治理政策、合作治理模式、合作治理方式的研究构成了目前流域治理理论视角国际河流合作机制研究的主要内容,构成一个立体的研究框架,一方面寻求统一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针对国际河流的差异性开展更具操作性的研究,从而推动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研究向深度和广度扩展。

四、研究总结与展望

如果国际河流沿岸各国能够从流域整体利益出发,通过让渡部分利益,实现流域内国际河流开发的合作,可以有助于应对国际河流开发与保护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失灵和市场失灵的问题,有助于提升国际河流洪水控制、水电开发、水资源有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进而可以促进流域的整体福利,这正是国际河流开发活动中引入流域治理理论的逻辑所在。在此背景下流域治理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研究形成了几条演进的路线。

第一,国际河流流域治理的主体及其治理结构研究趋向于多主体与多中心结构研究。传统的政治主体在流域合作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能,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这一传统主体间合作开始由初期的“绝对主权”思维下的被动式合作向谋求流域整体全面发展的合作进行演进。另外,非政府组织、公众、企业等多主体的新型主体合作发展迅速,不断增加的、多样化的行动主体或角色参与逐步进入国际河流治理的过程。“多中心”也意味着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存在更多的合作机会,参与者能够在不同的集体性实体之间确立和终止联系。但是也需要认识到“多中心”需要克服各个利益集团自我中心化的桎梏。因此国际河流多中心结构网络中的合作应是多主体、多维度、多层次间的合作,“多中心”更多体现的是多中心“协调”而非多中心“对立”。

第二,流域治理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研究一方面寻求治理的通用框架,另一方面开展个性治理模式的研究。由于国际河流的跨界性质和影响的国际性,学者们始终在寻求通过建立和完善全球跨国水资源管理的通用框架,制定全球跨国水资源治理规范和标准。但具体到各条河流,需要通过流域间特定的协定来解决流域内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探索个性化的具体合作模式。目前这一思路获得了国内外学术界广泛的认同。

第三,流域治理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研究治理模式研究还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其中“协调”、“协商”方式仍然是主要的研究内容,非制度安排以及多元主体的积极互动是协商和协调的新型治理方式的有效体现。另外,作为“协商”、“协调”方式的有效补充,学者们加强了法律方式、技术援助、金融支持等方式的研究。

当然对于我国国际河流流域治理的研究,除了关注上述一般的发展趋势外,需要承认我国国际河流的自然与社会条件与西方的差异性。由于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环境发展不平衡,源自于西方国家

实践的流域治理理论在应用过程中不免会出现一定的障碍,因此“这一方法的一些目标对于流域中的个别国家是较难实现的”^[43],需要关注以下3点。

第一,关注区域治理理论的社会经济基础与我国及周边国家的差异性,关注国际河流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性对流域治理的影响。我国国际河流在跨境特征、水文与水资源特征、水资源需求等方面与欧洲差异很大,本身3个区域之间差异性也很大。因此,更多地应寻求个性化的合作治理模式,寻求适应性的合作方式,可以借鉴区域治理的许多思想但必须基于具体的实践分析开展合作治理研究。因此,对于区域治理理论在国际河流开发中的适应性研究、差异化的国际河流开发治理理论和有效治理方式的总结是未来研究的重点。

第二,国际河流治理的主体多元化和多中心结构是基本发展趋势,必须关注我国国际河流治理参与主体本身的特殊性。我国与周边国家之间在水资源管理体制上差异很大,例如我国水资源管理采用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模式;周边国家政府主体与其他多元主体的发育不平衡,政府主体的作用与西方存在差异性等都需要考虑,再加上我国与周边国家多元社会文化的影响,因此,深入研究国际河流治理主体特征成为我国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研究的重要任务。

第三,关注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各国国际河流水资源开发需求之间的差距。我国与周边国家在国际河流水资源开发需求上存在差异性,甚至我国不同区域之间都存在差异性,更不用说这些开发需求与西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现实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水资源需求直接影响参与主体的治理动机,区域治理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必须关注这些现实的水资源需求差异性,研究合作的需求特征,而不是一味运用现有的理论,才能在治理主体及结构关系、合作政策、合作模式、治理方式等方面取得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贾琳.西南国际河流的流域共同开发法律机制[J].生态经济,2010(7):162-166.
- [2] 何大明,刘昌明,冯彦,等.中国国际河流研究进展及展望[J].地理学报,2014,69(9):1284-1294.
- [3] AARON T W, SHIRA B Y, MARK G. International waters: identifying basins at risk[J]. Water Policy, 2003(5):29-60.
- [4] 周海炜,高云.国际河流合作治理实践的比较分析[J].国际论坛,2014,16(1):8-14.
- [5] 胡文俊,简迎辉,杨建基,黄河清.国际河流管理合作模式的分类及演进规律探讨[J].自然资源学报,2013,28

- (12);2034-2043.
- [6] 王志坚,何其二. 简论国际河流水政治复合体[J]. 水利经济,2013,31(4):36-39.
- [7] 黎桦林. 流域府际合作治理机制文献综述[J]. 学理论,2014(10):15-17.
- [8] 易志斌,马晓明. 论流域跨界水污染的府际合作治理机制[J]. 社会科学,2009(3):20-25.
- [9] 朱记伟,解建仓,马斌. 流域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9):93-97.
- [10] 程娟. 流域治理投资战略理论与应用研究[D]. 南京: 河海大学,2005.
- [11] 李忠魁,宋如华,杨茂瑞,等. 流域治理效益的环境经济学分析方法[J]. 中国水土保持学,2003(9):57-62.
- [12] 陈晓春,王小艳. 流域治理主体的共生模式及稳定性分析[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2-56.
- [13] 胡鞍钢. 新的流域治理观:从控制到良治[J]. 经济研究参考,2002(20):34-44.
- [14] 郑晓,郑垂勇,冯云飞. 基于生态文明的流域治理模式与路径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2014(4):75-79.
- [15] LOUIS L, ELENA N, CLAUDIA P, et al. Institutional fit and river basin governance: a new approach using multiple composite measures[J]. Ecology and Societ,2013(1):1-20.
- [16] PAULA D L. Governing iberian rivers: from bilateral management to common basin governance? [J].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greements, 2012 (12): 251-268.
- [17] 王志坚,何其二. 国际河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J]. 水利经济,2013,31(2):23-26.
- [18] 李学.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间区域公共管理:起源、特点与实践模式[J]. 东南学术,2005(2):50-53.
- [19] GLOBAL W P.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R]. Sweden:Global Water Partnership,2000.
- [20] CROW B, SINGH N. Impediment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 national rivers: The waters of South Asia[J]. World Development, 2000, 28(11):1907-1925.
- [21] LEBEL L, NIKITINA E, PAHI-WOSTLI C, et al. Institutional fit and river basin governance: a new approach using multiple composite measures[J]. Ecology & Society, 2013, 18(1):1-20.
- [22] 胡文俊,黄河清. 国际河流开发与管理区域合作模式的影响因素分析[J]. 资源科学,2011,33(11):2099-2106.
- [23] 周海炜,郑爱翔,胡兴球. 多学科视角下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国外研究及比较[J]. 资源科学,2013(7):1363-1372.
- [24] SANDRA L P, AARON T W. Dehydrating conflict [J]. Foreign Policy,2001,126(9-10):98-110.
- [25] 郑晓,黄涛珍,冯云飞. 基于生态文明的流域治理机制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6(4):37-40.
- [26] CORREIA F N, JOAQUIM E S.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management of trans-boundary water resources[J]. Water International,2009,24(2):86-94.
- [27] DEL M, LEANDRODO Ó A. Water governance and scalar politics across multiple-boundary river basins: states, catchments and regional powers in the Iberian Peninsula [J]. Water International,2014,39(3):333-347.
- [28] JACOBS I. A community in the orange: the development of a multi-level water governance framework in the Orange-Senqu River basin in Southern Africa [J].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 Economics, 2012,12(2):187-210.
- [29] 何大明. 跨境生态安全与国际环境伦理[J]. 科学,2007(3):14-17.
- [30] 何艳梅. 国际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争端的和平解决[J]. 资源科学,2011(1):98-105.
- [31] 余元玲. 中国-东盟国际河流保护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D]. 重庆:重庆大学,2011.
- [32] 边永民,陈刚. 跨界环境影响评价:中国在国际河流利用中的义务[J]. 外交评论,2014(3):17-29.
- [33] SADOFF C W, DAVID G. Cooperation on international rivers a continuum for securing and sharing benefits [J]. Water International, 2005,30(11):1-8.
- [34] NEDA A Z, SARA M M. Fragmented governance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negotiating bilateral versus multilateral treaties [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1(55):835-858.
- [35] TAFESSE T. Benefit-sharing framework in transboundary river basins: the case of the eastern Nile subbasin [J]. Project Workshop Proceedings,2009(19):232-245.
- [36] 邓宏兵. 我国国际河流的特征及合作开发利用研究 [J]. 世界地理研究,2000(2):93-98.
- [37] 黄雅屏. 我国国际河流的争端解决之路[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3(3):74-78.
- [38] GREEN O O, COSENS B A, GARMESTANI A S. Resilience in transboundary water governance: the okavango river basin [J]. Ecology & Society, 2013, 18(2):339-353.
- [39] WALMSLEY N, PEARCE G. Towards sustainable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bringing the strategic approach up-to-date [J]. Irrigation Drainage System, 2010(24):191-203.
- [40] MARCHISIO S.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J].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00,42(1-2):241-247.
- [41] DELLAPENNA J, GUPTA J. Toward global law on water [J]. Global Governance, 2008,14(4):437-453.
- [42] FRANCESCA B, RAINER E, et al.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water development report [R]. Pari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2.
- [43] MARLEEN R, HERMAN K G. The need fo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in European river basin management as a result of new approaches in EC water law [C]//Jasper van Kempen in ERA Forum (2010), 2010(11):129-157.